

#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607民初1663号

蓝亚泮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殷国珍与被告蓝亚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材料。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为：1.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借款人民币104000元及利息60071元（以104000元为基数，从2020年2月21日起按年利率15.4%计算，直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3年11月21日利息为60071元）；2.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提出答辩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员周淑华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，张俊彦担任法官助理，何咏琪担任书记员，于2024年6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

(请张贴)

联系人：周淑华、张俊彦。联系电话：0757-87393993。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2号。邮编：528100。